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  
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以新兴民族汽车工业为主业，致力于科  
技创新，在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基  
础上，走自主发展道路的路子，形成具有民  
族特色的系列产品。(二)拓展海外市场，成为具  
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汽配企业。

(三)实施名牌战略，树立质量最优、服  
务最好、质量最优、服务最优的企业形象。

(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技术创新，实  
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五)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及零  
部件、铸件、车身、汽车维修、机械加工及技术服  
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  
司对经营范围经有关部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经营范围在批准后自动取得。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诚信、团结、协  
作、创新、发展、设计、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及零  
部件、铸件、车身、汽车维修、机械加工及技术服  
务。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和选任  
董事、监事等职权。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组成，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有同等  
的权利。

第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股款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票，每股应当支付相等价额。

第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  
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方式。

公司因合并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  
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提案提出质  
疑；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参与  
公司经营管理，获得有关信息，查阅本公司财  
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和营业情况，向董事  
会、总经理提出建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四)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或者赠与自己的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除享有前述权利外，还有以下  
特别的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  
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提案提出质  
疑；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参与  
公司经营管理，获得有关信息，查阅本公司财  
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和营业情况，向董事  
会、总经理提出建议，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四)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或者赠与自己的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出席董事会的会议，有权对董事会的决策行  
使表决权，对监事会的决策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总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一以上的  
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计  
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应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书面或电  
子邮件形式向公司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股东的召集人召集。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长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用不当言辞，进行呵斥、训斥、恶语相向，严重扰乱  
会议秩序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制止并责令纠正。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